罪犯李树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3号

　　罪犯李树南，男，1982年10月4日出生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60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树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杰、李树南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七千二百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树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192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李树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（罚金已预缴）；上诉人林杰、李树南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七千二百元予以没收（违法所得已预缴），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置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4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17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树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